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政策 來源民生報 日期79.1.129 版面二版

體育團體法 呼之欲出

立法程序關卡重重 可行性未卜

記者 江彥文 / 特稿

●為了有效運用有限的運動資源，領導階層一再強調「體育領導一元化」的必要，為此教育部特別委託全國體育總會均為縣、省、全國三級制；運動協會主管裁判、選手等等競賽性質業務，體育會則偏重體育運動政策、法令之協助、推動等行政性質業務。

內政部在最近一次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時，順應多元化社會潮流，刪除了久為人詬病的「同一區域、同性質人民團體只得設立1個」的規定。

此一新法立即引起體壇的恐慌，擔心此禁一開，過去僅在各級體育團體中相互較勁的「山頭」，將不免紛紛自立門戶，使原本已各自為政的體育小圈圈，更形混亂。

因此，在體育團體法第7條再恢復過去的規定精神：同一區域內，同級同種類之體育團體以1個為限。

其次，為打破過去運動協會僅存有全體組織，省及以下的各級單項運動組織則依附在省市體育會下為各種委員會。此一體系不論在行政和競賽業務均發生上下不暢的弊端。

因此，體育團體法明確將

體育團體分為「運動協會」、「體育會」和「其他」等3大類，其中，運動協會及體育會均有完整的分級組織，權責分明、上下領導易於一元化。但值得憂慮的是，將體育事務劃分為競賽與行政兩大分支，而運動協會與體育會之間又無一定的橫向隸屬關係，頗令人擔憂兩者如缺乏溝通與共識，是否會造成另1種面貌的兩頭馬車。

最後關於此法的位階也令人不解，體育團體法應是隸屬於人民團體法之下的特別法，其程序應是由內政部彙整相關意見後，研擬完成送行政院討論後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因此教育部仍必須將此法送請內政部參考，至於採納與否，或者大肆修正都是內政部的權責。因此體總如此盡心費力的完成「體育團體法」草案，其可行性如何？實在是前途未卜。

